

海外知识产权保护指导手册

（德国）

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

山东分中心威海工作站

佩敏（山东）知识产权有限公司

目 录

德国知识产权基本信息概述	1
· 德国发明专利	1
· 德国实用新型	4
· 德国外观专利	6
· 德国商标	8
德国知识产权救济程序概述	11
· 德国发明专利	11
· 德国实用新型	14
· 德国外观专利	15
· 德国商标	17
德国维权常见应对方法	23
常用官方网站	23

德国知识产权基本信息概述

德国发明专利

· 申请途径



· 申请语言

德语

· 权要要求

权利要求超出10项时，从第11项起每项额外加收费用。

· 审查方式

实质审查，自申请日起7年内提出并支付审查费后进行。

· 审查周期

6-7年（根据个案情况不同，审查时效相差较大）。

· 授权程序



- 加速程序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和德国专利商标局之间开通了专利审查高速路（PPH）项目；

提交 PPH 申请程序后，审理周期一般为 3-4 年（具体审查时间根据个案情况差异而不同）。

- 保护期限

申请日起 20 年（自申请日起第 3 年，专利申请不论是否授权都应该每年缴纳维持费，以维持该专利申请持续有效）。

- 授权主管单位

德国专利商标局

- 证书样式（申请人信息已隐藏）

Urkunde

über die Erteilung des
Patents Nr. 11 2019 

Bezeichnung:



IPC:

B63B 7/08

Inhaber/Inhaberin:

 TD, Weihai,
Shangdong, CN

Erfinder/Erfinderin:

 CN

Tag der Anmeldung:

15.05.2019

Tag der Veröffentlichung der Patenterteilung:

16.03.2023

Priorität:

13.05.2019 CN 2019 

Die Präsidentin des Deutschen Patent- und Markenamts



Eva Schewior

München, 16.03.2023



Den aktuellen Rechtsstand und Schutzzumfang entnehmen Sie bitte dem DPMAregister unter www.dpma.de.

德国实用新型

· 申请途径



· 申请语言

德语

· 权要要求

权利要求超出 10 项时，从第 11 项起每项额外加收费用。

· 审查方式

形式审查

· 审查周期

2-3 个月

· 授权程序



· 保护期限

申请日起 10 年（从申请日起第 4-6 年、第 7-8 年、第 9-10 年分三次缴纳维持费，以维持该实用新型申请持续有效）。

- 授权主管单位

德国专利商标局

- 证书样式（申请人信息已隐藏）

 Bundesrepublik Deutschland 

Urkunde

über die Eintragung des
Gebrauchsmusters Nr. 20 20

Bezeichnung:
[Redacted]

IPC:
B63B 7/08

Inhaber/Inhaberin:
[Redacted] D, Weihai,
Shangdong, C.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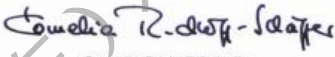
Tag der Anmeldung:
15.05.2019

Abzweigung aus:
[Redacted]

Tag der Eintragung:
05.08.2021

Priorität:
13.05.2019 C/ [Redacted]

Die Präsidentin des Deutschen Patent- und Markenamts


Cornelia Rudloff-Schäfer

München, 05.08.2021



Die Voraussetzungen der Schutzfähigkeit werden bei der Eintragung eines Gebrauchsmusters nicht geprüft.
Den aktuellen Rechtsstand und Schutzzumfang entnehmen Sie bitte dem DPMAregister unter www.dpma.de.

德国外观设计

· 申请途径



· 申请语言

德语

· 申请要求

至少一张、最多十张反映外观设计的图片或照片（同一申请人的一组申请中可以包含最多 100 件外观设计，且不需要属于洛迦诺国际分类中的同一大类产品）。

· 审查方式

形式审查

· 审查周期

3 个月

· 授权程序



- 保护期限

申请日起 25 年（从申请日起第 6 年起，每五年缴纳维持费，以维持该外观设计申请持续有效）。

- 授权主管单位

德国专利商标局

- 证书样式（申请人信息已隐藏）



德国商标

· 申请途径



· 申请语言

德语

· 类别要求

类别超出 3 类时，从第 4 类起每类额外加收费用。

· 审查方式

对绝对注册障碍进行审查，不对在先权利（相对注册障碍）进行检索。

· 审查周期

4-9 个月（包括公示期）

· 加快程序

申请加快审查程序，通常 1 个月内获得注册。

· 授权程序

使用途径：该标识必须在商业中进行使用，且通过使用在相关公众中获得所谓的“公众认同”；

注册途径：



- 保护期限

不限期（从申请日第 11 年起，每十年需要缴纳续展费以维持该注册商标持续有效）。

- 授权主管单位

德国专利商标局

- 证书样式（申请人信息已隐藏）

 Bundesrepublik Deutschland 

Urkunde

über die Eintragung der
Marke Nr. 3

Az.: 30 2

InhaberInhaberin

DE

Tag der Anmeldung:
23.12.

Tag der Eintragung:
02.02.

Die Präsidentin des Deutschen Patent- und Markenamtes

Rudolf-Schäffer

Rudolf-Schäffer

München, 02



Den aktuellen Rechtsstand und Schutzbereich nach dem Verzeichnis der Waren und Dienstleistungen entnehmen Sie bitte dem DPMA-Register unter www.dpma.de.

德国知识产权救济程序概述

德国发明专利

※异议程序

· 申请程序



· 申请期限

授权公告九个月之内

· 申请主体

除专利权人以外的任何人

· 申请理由

①被专利法排除授权的发明主题，或缺乏新颖性、创造性、实用性；

②公开不充分，以至技术人员无法实施；

③专利内容是从第三人处非法获得，属于窃取行为；

④主题超出原始提交的申请文件的范围。

· 申请结果

被全部或部分撤销后，发明专利及专利申请的效力被视为

自始即不存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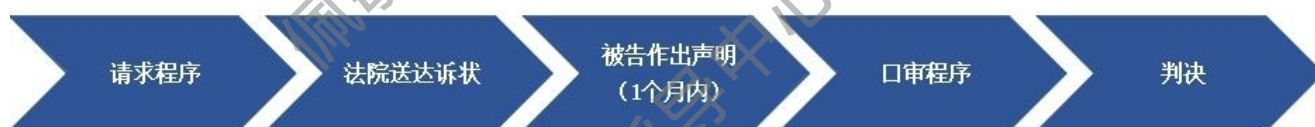
*撤销理由只涉及发明专利的一部分时，则发明专利在进行相应限缩后被维持有效。

· 审理单位

德国专利商标局专利部合议庭

※无效（诉讼）程序

· 申请程序



· 申请期限

除异议期内及异议程序进行时以外的任何时间（含专利期满后）。

· 申请主体

除专利权人以外的任何人

· 申请形式

诉讼

· 申请理由

①被专利法排除授权的发明主题，或缺乏新颖性、创造性、

实用性；

- ②公开不充分，以至技术人员无法实施；
- ③专利内容是从第三人处非法获得，属于窃取行为；
- ④主题超出原始提交的申请文件的范围；
- ⑤发明专利的保护范围被扩大。

· 审理单位

德国联邦专利法院

德国实用新型

※撤销程序

· 申请程序



· 申请期限

任何时间

· 申请主体

除专利权人以外的任何人

· 申请理由

①被专利法排除授权的发明主题，或缺乏新颖性、创造性、实用性；

②主题来源于更早的一件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申请且已经受到保护；

③主题超出原始提交的申请文件的范围。

· 审理单位

德国专利商标局实用新型部合议庭

德国外观设计

※无效程序

· 申请程序



· 申请期限

任何时间

· 申请主体

①除专利权人以外的任何人

②相关利益被涉及的权利人

· 申请理由

※除专利权人以外的任何人都可提起无效

①产品的呈现形式不符合外观设计的定义;

②不具备新颖性, 或不具备独特性;

③被排除的外观设计保护。

※仅相关利益被涉及的权利人才可提起无效

①构成对受著作权保护的作品的不正当使用;

②落入一件有更早时间优先性的注册的外观设计的保护

范围；

③使用一个具有显著性、有更早时间优先性的标识，且该标识的权利人有权禁止该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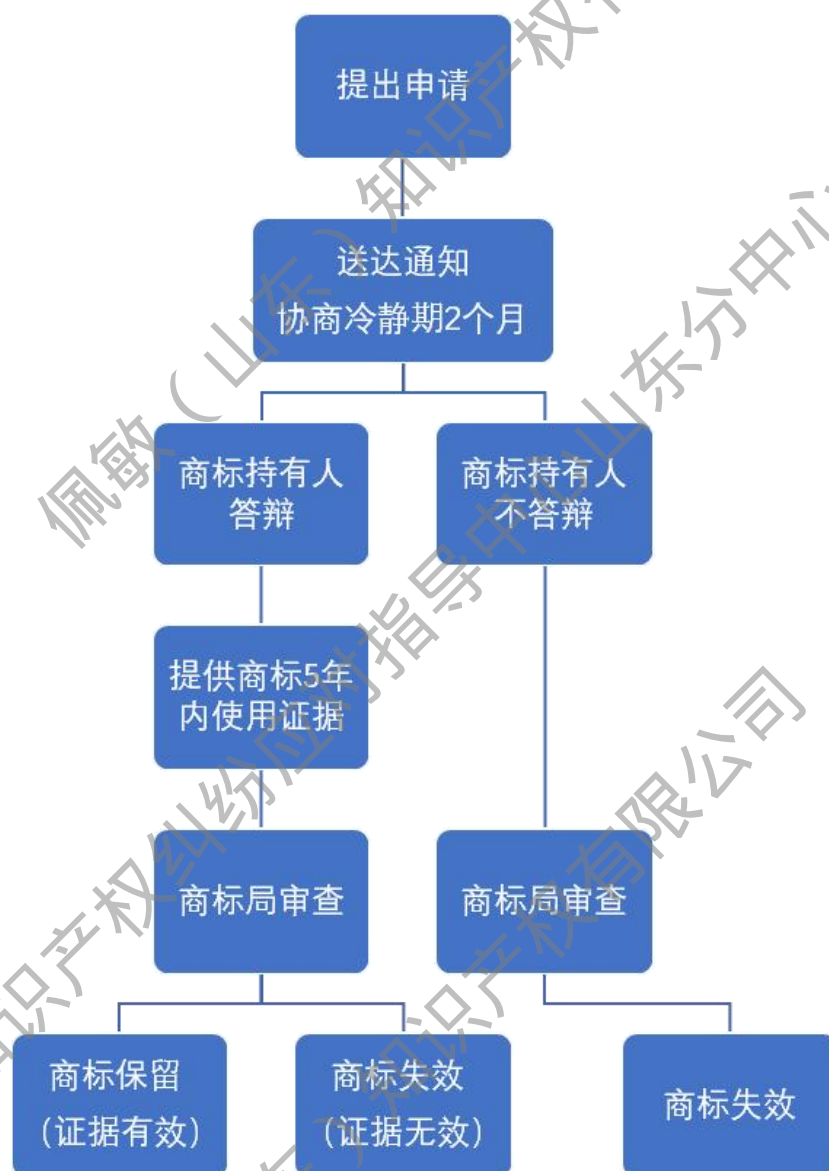
· 审理单位

德国专利商标局外观设计部合议庭

德国商标

※异议程序

· 申请程序



· 申请期限

注册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

· 申请主体

除商标权人以外的任何人

· 申请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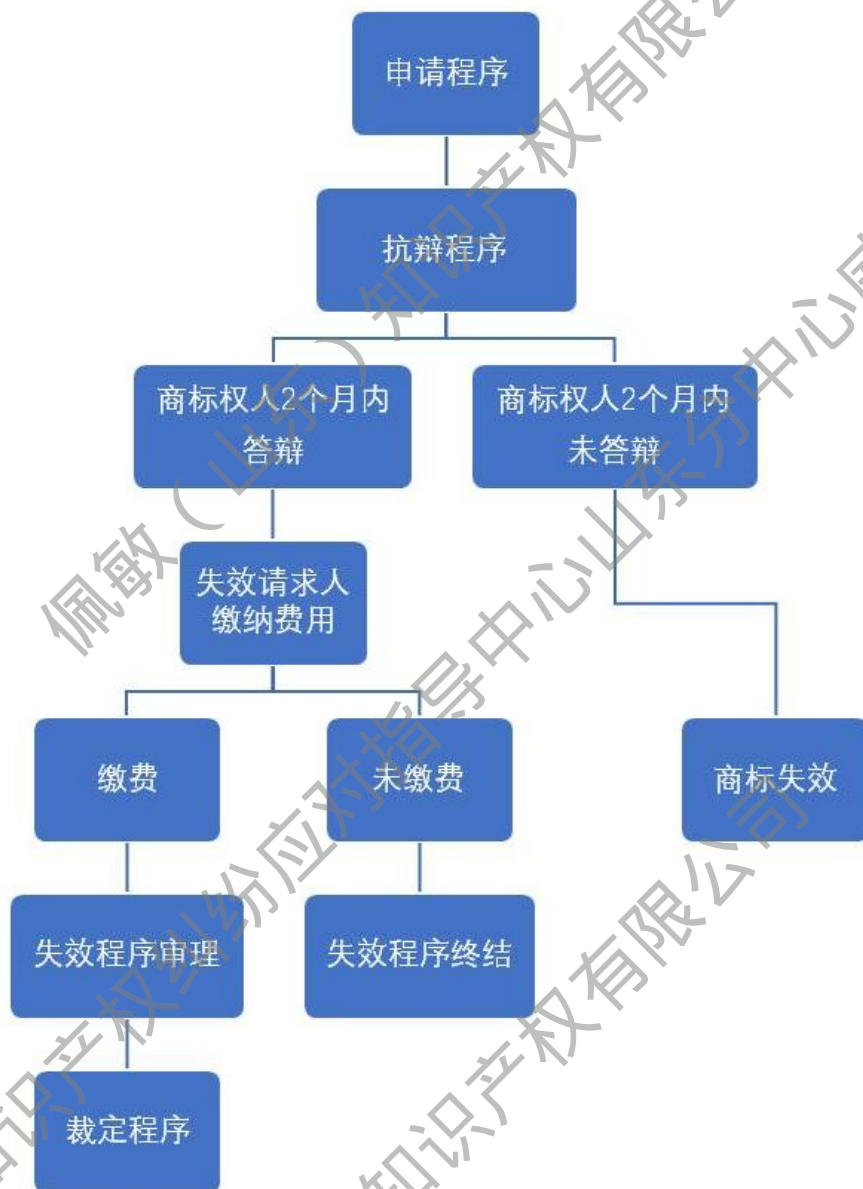
- ① 与他人在先的注册商标或商标申请之间存在混淆；
- ② 与他人在先的知名商标之间存在冲突；
- ③ 与他人在先的未注册商标（使用商标）之间存在混淆危险；
- ④ 存在抢注情况；
- ⑤ 与他人在先的其他商业标识（如企业名称）之间因存在混淆。

· 审理单位

德国专利商标局

※失效程序

· 申请程序



· 申请期限

无限制

· 申请主体

除商标权人以外的任何人

· 申请理由

①商标权人在连续五年内未实际使用已注册商标，且无不使用的正当理由；

②因商标所有人的原因，注册商标已变为其注册商品或服务的通用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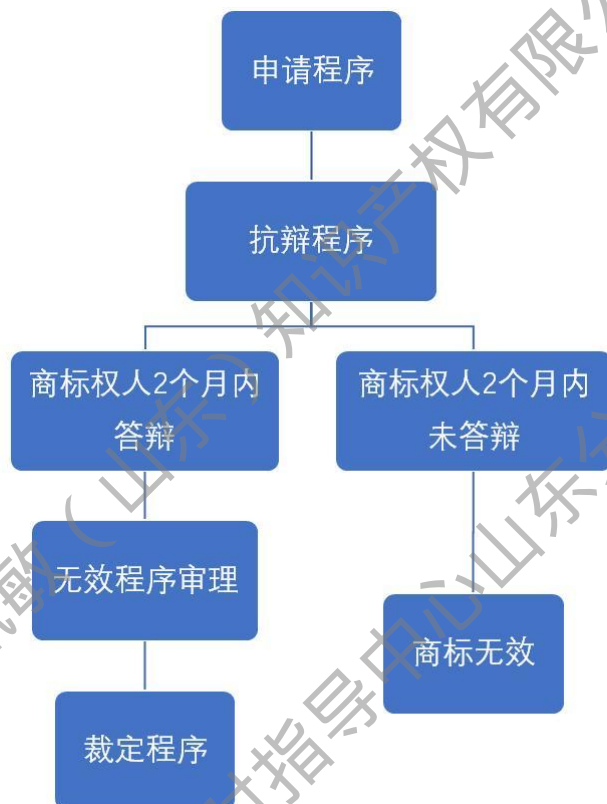
③因商标所有人的原因，注册商标已可能在商品或服务的性质、质量、产地等方面误导公众。

· 审理单位

德国专利商标局/德国地方法院

※无效程序

· 申请程序



· 申请期限

※绝对理由

①对于注册已满 10 年的商标，不能依申请基于缺乏显著性、违反商标功能性要求、通用名称为由宣告无效；

②对于专利局依职权以违反禁用标志等为由主动无效已注册商标需自商标注册日起 2 年内提出；

③对于违反公序良俗等禁用标志的商标，对于依申请启动无效宣告的时间没有限制。

※相对理由

- ①在先权利人开始知道在后商标的使用之日起;
- ②对于恶意申请的已注册商标提无效, 无时间限制。

· 申请主体

- ①除商标权人以外的任何人
- ②仅在先商标权人可以提起 (相对注册障碍)

· 申请理由

※除商标权人以外的任何人

- ①商标不具有可作为商标受到保护的资格;
- ②申请人不具有权利人资格;
- ③具有绝对注册障碍。

※仅在先商标权人可以提起 (相对注册障碍)

已经登记注册的商标与他人在先商业标识权利存在冲突; 。

· 审理单位

德国专利商标局 (绝对/相对注册障碍)

德国地方法院 (相对注册障碍)

德国维权常见应对方法

· 侵权分析

在对侵权人提起诉讼之前，需要对侵权行为进行比较分析，即分析侵权产品是否落入到我方专利权的保护范围内。

在此阶段需要购买侵权品，建议购买 2 份，1 份作为侵权分析，1 份作为证据留存（在诉讼阶段提交到法院）。

· 专利权稳定性分析

针对国内外专利权评价报告中的对比专利文件及现有技术，进行德国专利权稳定性分析，提前对侵权方可能采取的对抗行为做准备。

· 律师问询函

向侵权方发送问询函确认其认为不侵权的理由及证据。

· 准备及发送警告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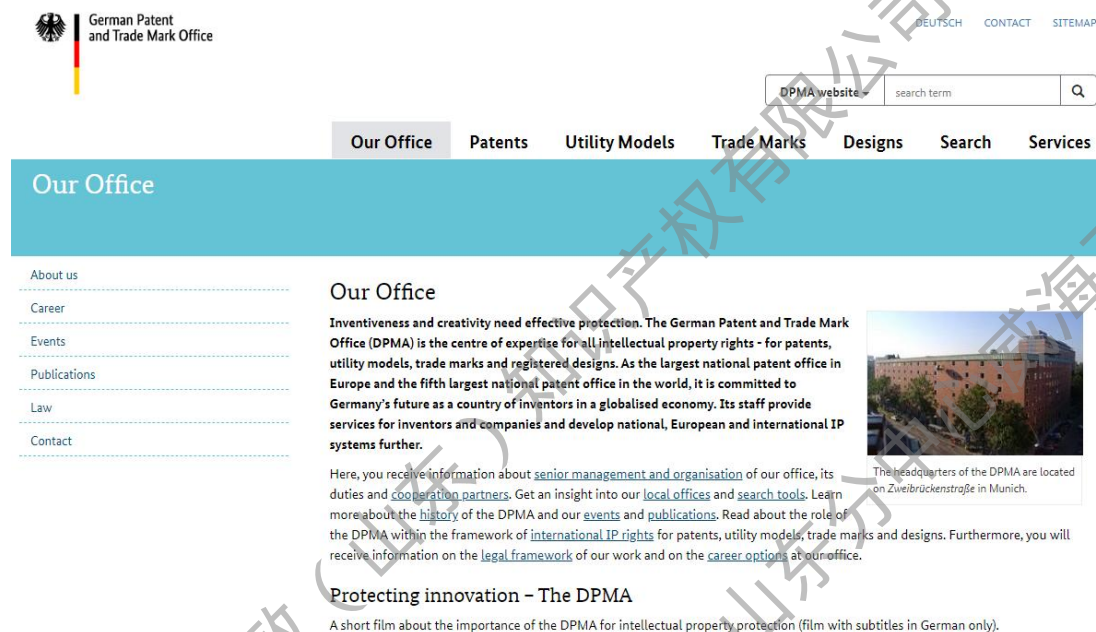
通过对比分析确定侵权行为，可以向侵权方发送警告函。

· 一/二审侵权诉讼

如侵权方对警告函无视或提起对抗行为，将进一步提起侵权诉讼。

*在此过程中侵权方可能会对权利人发起专利权撤销程序。

常用官方网站



德国专利局官网:

<https://www.dpma.de/english/our-office/index.html>

发明专利板块:

<https://www.dpma.de/english/patents/index.html>

实用新型板块:

<https://www.dpma.de/english/utility-models/index.html>

外观设计板块:

<https://www.dpma.de/english/designs/index.html>

商标板块:

<https://www.dpma.de/english/trade-marks/index.html>

检索板块:

<https://www.dpma.de/english/search/index.html>

服务板块:

<https://www.dpma.de/english/services/index.html>